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呂小姐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695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43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352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辦理。

二、受理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18日(星期四)止，每人限報名1個課程/領域/議題分團，不得跨分團報名。

三、有關輔導員遴選相關事項摘要如下(餘詳見附件)：

(一)遴選資格：

1、本市現職國中小編制內合格教師，實際擔任教學年資屆滿3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者。

2、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之各款情事者，且最近3年內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以下者。

(二)遴選程序：



- 1、續任輔導員：輔導員繳交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至本府教育局彙辦遴選作業。
- 2、新進輔導員：本府教育局辦理資格條件審查作業，所送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參加面談(時間及地點視報名情形由各分團另案通知)。審閱書面資料(占40%)、面談(占60%)，總分100分。若總分未達80分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成績達標準者原則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如總分相同時，依序比較書面審查及分團專業需求，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
四、本案相關報名表件，請以掛號郵寄至「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收」，並請於信封空白處註明「徵聘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慈文國中駱月女教師(含附件)、南美國小許有君教師(含附件)、中興國中陳易騰教師(含附件)、大有國小陳玳君教師(含附件)、青埔國中黃子芸教師(含附件)、南崁國小張菁讌教師(含附件)、中原國小葉靜芸組長(含附件)、觀音國中張素惠組長(含附件)、大同國小呂紹瑜主任(含附件)、福豐國中王靜新主任(含附件)、南門國小黃名君主任(含附件)、龍岡國中黃添裕組長(含附件)、大安國小李厚學主任(含附件)、青溪國中陳怡婷教師(含附件)、同安國小呂承育教師(含附件)、會稽國中張明山教師(含附件)、新明國小蔡蕙蘭教師(含附件)、平興國中鍾翠芬教師(含附件)、高原國小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同德國中郭功禱主任(含附件)、快樂國小李昀穎教師(含附件)、外社國小洪源泰教師(含附件)、中壢國中王璽瑩教師(含附件)、中原國小羅妍蓁組長(含附件)、建國國中蔡明秀教師(含附件)、龍科國小籌備處戴沁言組長(含附件)、西門國小吳嘉惠組長(含附件)、同德國中黃秋蓉教師(含附件)、楊梅國中游舒閔教師(含附件)、興南國中林雪琪教師(含附件)、同德國小黃瓊瑩教師(含附件)、青園國小李靜樺老師(含附件)、慈文國小吳承翰老師(含附件)

